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编号：2017-021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希永先生主持，经过表决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17年4月届满到期，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发出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。经公司第七届监董事会提议，提名张永丰先生、杨海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。

经山东金岭铁矿二十七届一次职代会主席团及各代表团（组）长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，选举李希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简历见附件2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

附件 1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张永丰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11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

1991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山东金岭铁矿，从事财务核算管理工作。历任金岭铁矿财务处副处长；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；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喀什金岭球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长；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。现任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。

张永丰先生系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职工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张永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杨海菊，女，汉族，1976 年 7 月出生，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审计师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（CIA）。

1997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山东金岭铁矿，在金岭铁矿审计处工作，主要负责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。

杨海菊女士系本公司职工；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杨海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附件 2：李希永简历

李希永：男，1960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院（现青岛理工大学），大学学历，金属矿床地下开采专业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山东金岭铁矿召口车间副主任，侯庄分矿副矿长，企管处处长，铁山分矿矿长、党总支书记，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山东金岭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李希永先生系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职工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

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李希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